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4.12.15 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690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

要 旨：有關褫奪公權實際發生效力之日

全文內容：依法務部 94 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40005377 號函示，按褫奪公權自裁判確定時起生效之見解，曾經司法院院字第 2494 號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84 號著有解釋可參。另「宣告有期徒刑褫奪公權似宜自裁判確定時起生效，……宜自裁判確定時起即可解除職務。」亦經法務部 87 年 2 月 11 日（87）法律字第 040066 號函釋在案。次按，裁判應於確定後執行之，此為確定判決之執行力。而褫奪公權係從刑之一種，並於裁判時與主刑同時宣告，故經判決宣告褫奪公權者，即已發生執行力，本即應開始執行。惟褫奪公權期間若與有期徒刑期間併同起算，將使褫奪公權之效力一部或全部消失於有期徒刑中，並非合理。故刑法第 37 條第 4 項後段乃規定宣告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者，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，此係褫奪公權宣告之執行力發生時間與起算日期之不同（法務部 88 年 1 月 8 日法 88 檢字第 000008 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本案○○○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，得易科罰金，褫奪公權 2 年，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如經判決確定，其褫奪公權之實際發生效力之日，應自判決確定時生效。